

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5)万晟破管字第127号

关于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重整意向投资人遴选机制

为依法、公平、公正、高效地确定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重整意向投资人，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重整程序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指导精神，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管理人经报请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同意，现发布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遴选机制如下：

一、 遴选原则

本次遴选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目标，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二、 遴选机构

管理人设立“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重整投资方案，并对重整投资方案的商务条件提出协商意见，最终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首选投资人和次选投资人及相关评审意见提交债权人会议决议。

组成：重整意向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成员包括债权人会议主席1名、债务人代表1名、管理人代




表2名、债权人代表5名（购房户推选2名，普通债权推选2名、优先债权推选1名），并邀请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工作专班代表列席指导。各债权组应根据管理人公示的时间和要求，在本组内通过自荐或推选方式产生代表候选人，管理人对所有自荐及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中被推荐人选优先考虑。若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数等于或少于既定名额，该等候选人原则上直接当选。若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数超过既定名额，管理人将会同法院按债权类别（购房户债权人代表2名，普通债权人代表2名、优先债权人代表1名）在候选人中（候选人不足的，则在该组债权人中）随机抽取债权人代表组成的评议组，从中推荐产生最终人选，并报请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备案。管理人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天。公示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以公示结果确定债权人代表信息为准；异议成立的，该债权人代表不能参加评审委员会，管理人应及时将异议信息告知该代表及其委托人，并将相应情况报请法院，最终全体成员名单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备案确认。

若评审委员会某成员与某重整意向投资人存在关联关系（如该成员是某重整意向投资人的股东、债权人、员工或其他利害关系），应回避表决。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参加评议前签署《独立性和保密承诺书》，明确关联关系申报义务和回避情形，并将承诺书提交法院备案，以确保评审程序的公正性。

三、 遴选评审委员会流程

遴选将严格按照以下步骤依次进行：

1. 方案提交：经管理人与重整意向投资人就重整投资方案磋商完毕后，将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给评审委员会阅读审议。不完全符合重整计划要求，但管理人认为方案需提交评议的，管理人在提交时应就不相符事项逐一系列明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注意审查。

2. 方案提交解读：管理人应将各重整意向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依照投资模式及结构、投资资金来源及保障、投资资金偿还方式及投资成本构成、续建进度计划、资产经营及资产变现方式、对债权清偿的影响六大核心方面列明，方便评审委员会对比。

3. 重整意向投资人说明方案：管理人应组织各重整意向投资人向评审委员会现场说明其重整投资方案，介绍其重整投资方案的优势和条件，并现场解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各重整意向投资人应到场就其重整投资方案的核心内容进行陈述，重点阐述投资模式、续建资金保障、续建工期安排、资产处置与经营计划等。评审委员会成员可就方案细节、可行性、资金落实、债权清偿影响等关键问题向投资人提问，投资人应予以现场回应与说明。原则上各重整意向投资人现场说明一次，如评审委员会中过半数代表认为确有必要，可以针对性组织二次现场说明。

4. 方案对比评议：在完成全部投资人的陈述与答疑后，管理人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闭门评议。评议应围绕各方案的投资模式、资金保障、工期可靠性、综合成本、资产盘活路径及对债权清偿时间、比例的具体影响等方面，结合投资



人的现场陈述与答疑情况，进行综合比对与审议。管理人须就各方案中涉及债权清偿调整的关键条款及潜在影响，向评审委员会作出专门提示与说明。

5. 方案商务条件协商：针对各重整方案中的商务条件，经由任意评审委员会成员提出，管理人应就该商务条件与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协商沟通，并将协商沟通的结果报告评审委员会。

6. 封闭评议后发表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发表评审意见应采用记名方式。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中进行评议、讨论以及合议后，各自应出具对各投资人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该围绕投资方案的内容作出，出具评审意见时各成员一并对各自认可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投票，管理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票数列明得票数较多的首选意向投资人以及次选意向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出具评审意见时应充分说明理由，可一并列明对所选方案的担忧事项以及提出保留意见。

7. 结果确认与公示：管理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和评审意见汇总形成《重整意向投资人评审报告》，并将评审结果向全体债权人予以公示，同时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方。

8. 提交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制订重整意向投资人表决议案，将推荐的首选重整意向投资人和次选重整意向投资人，连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一并提交至债权人会议表决。

四、 特别声明

本遴选程序在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进行，专班代表可列席指导。评审委员会名单、表决结果等关键事项均向法院报备。

评审会的现场述标、评议、投票等重要环节，全程录音录像并留存完整的会议纪要，后续向法院备案。整个遴选过程应由管理人形成书面记录，每份书面纪要均应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留存。

本机制为《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机制的解释权由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报请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审核后作出。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报请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同意后，对程序细节进行必要调整。

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普爾公司

